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部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要审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次公司所属子公司拟新增与间接控股股东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且可以利用双方资源优势，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2、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定价方式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子公司执行湖南省储备粮轮换业务需将收购稻谷销售给湖南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次关联交易对象为关联方湖南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执行湖南省储备粮政策业务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方式是按照地方政府部门储备粮收购价格执行的，价格公平、公正。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凌志雄、胡君、周志方

2023年7月15日